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及  
(2)有關應收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之  
最新還款進度

(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以下披露乃為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公佈，以及相關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顯著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約52,496,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期間」）則錄得收益約119,07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貿易商品為非傳統商品，包括電腦零件或配件及日常消費品（如食品、酒、飲料等）。該等貿易商品與許多其他商品同樣具季節性特徵，其需求及價格受季節性因素強烈影響，並因此亦影響商品貿易之收益。與上期間相比，四月至九月期間為消費品需求淡季，缺乏中國的「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及農曆新年節日等帶動需求。因此，該段中期期間之消費品銷售額低於上期間。本集團於最後季度（二

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9,208,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0%，此乃主要由於最後季度(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客戶需求強勁。

- (ii) **市況不利及較長之應收賬齡**：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欠佳，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平均45日延長至本期間之60日。現金周轉率由每年約8倍減少至6倍，而貿易可用現金亦相應減少。與上期間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因上述減少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一般需要於交付商品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故新訂單一般僅會於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後，才會下達。
- (iii) 客戶數目亦較上期間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集客戶應收款項上維持良好信貸風險控制，並縮減與逾期付款客戶之間的貿易量。

### **財務影響及更新：與中商惠民之業務往來**

中期報告亦披露，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與中商惠民就中商惠民應付之技術服務費進行磋商，故毛利率下跌至0.4%。該費用乃根據中商惠民與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智能終端機及手機端訂貨平台合作協議而按中商惠民所產生之收益為基礎釐定，並按季度確認。截至中期報告日期，中商惠民並無確認任何應付技術服務費金額，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獲中商惠民確認，其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兩個季度分別確認技術服務費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已確認技術服務費總額(除稅後)人民幣5,38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港元)(「該調整」)。假設該調整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技術服務費之毛利將由295,000港元增加至6,701,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將由

0.4%增加至11.23%。下表載列於進行該調整前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上期間相比之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調整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496	6,410	58,906	32,305	119,072
毛利	211		6,621	2,138	7,173
毛利率	0.4%		11.24%	6.62%	6.02%
本期間虧損	(34,969)	6,410	(28,559)	(89,359)	(55,147)

根據上表，本期間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及上期間有所增加。本期間虧損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及上期間分別減少約68%及4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商品貿易之毛利增加約2.1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7%）及就智能終端機業務所產生之技術服務費而確認之成本相對偏低所致。

中商惠民已與本公司在多方面進行合作，如於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終端機業務。有關本公司與中商惠民及／或中商惠民之聯繫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收益)	4,059	5,563
智能終端機(技術服務費) <sup>(1)</sup>	0	7,236
<b>總計</b>	<b>4,059</b>	<b>12,799</b>

附註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確認中商惠民所支付之服務費，而該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確認。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 (2) 有關應收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之最新還款進度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供應鏈」)已根據由中農信供應鏈、中商惠民及非執行董事張一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中商惠民支付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一春先生就如期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一事向中農信供應鏈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兩份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償還。誠如本公佈前節所披露，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前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起，本集團不時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履約保證金之償付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向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之建議還款時間表(「**建議還款時間表**」)，以供本公司考慮。建議還款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1. 履約保證金須分期償還如下：

期數	到期日	金額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2-7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之 每月最後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每月人民幣500,000元)
8-13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 每月最後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每月人民幣1,000,000元)
14-19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之 每月最後一日	人民幣9,000,000元 (每月人民幣1,500,000元)
20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	人民幣10,000,000元
2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500,000元
<b>總計：</b>		<b>人民幣50,000,000元</b>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商惠民收取第一期人民幣500,000元之還款，其餘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尚未收取。

- 履約保證金之未償還結餘將按每年2%之利率收取逾期付款之罰款(「**逾期罰款**」)。中商惠民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九年之逾期罰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二零年之逾期罰款。
- 修改或修訂建議還款時間表僅可在本公司與中商惠民相互協議下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建議還款時間表尚未獲本公司接納或同意。董事會已就還款時間表之條款進行討論，並認為建議還款時間表未如理想。本公司管理層將與中商惠民之代表就還款時間表之條款作進一步磋商，務求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較佳條款。倘若及當與中商惠民之磋商終結，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司與中商惠民一旦就履約保證金協定還款時間表，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向中商惠民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於墊付予中商惠民時，因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有關履約保證金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只要導致上述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